

冬季如何养生,听听专家咋说

明天下午两点,本报社区大讲堂将走进县西社区,讲授冬季养生保健

本报11月23日讯(记者 殷亚楠) 近日,省城气温下降,市民们“嗅”到了冬天的味道。寒冷冬日,中老年人要如何养生保健?心脑血管病患者要注意哪些生活细节?25日本周四,本报社区大讲堂将走进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县西社区,健康咨询专家将

给居民们带来冬季中老年人养生保健的相关讲座。根据济南市气象局的预报资料,一股南移的冷空气正在影响省城,22日,省城气温有较大幅度降低,本周每天最低气温都基本在零摄氏度左右,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寒冬,不过已然进入了冬季。

天气寒冷,除了要注意及时添加衣物,防寒保暖预防感冒发烧,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25日本周四,本报“社区大讲堂”活动将走进县西社区,邀请健康咨询专家张少英教授给居民们讲解冬季中老年人如何养生保健。讲座结束后,活动还将预留相当

一段时间,留给居民向专家发问,详细咨询自己遇到的医疗保健问题。本次活动的主讲人张少英教授为主任医师,从医近五十年,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深谙中老年保健知识。他曾于2004年至2007年,到美国、英国、希腊、南非等国家进行医学

考察、讲学及学术交流,对国际医药保健现状及先进的医疗保健理念有深刻的见解。本次活动具体时间为25日下午2点至3点半,地点为县西社区居委会三楼会议室(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门南100米左右)。如果您对冬季养生保健感兴趣,就赶紧来听一听吧。



历下区:殷亚楠 尹明亮
市中区:林媛媛
天桥区:董从哲
槐荫区:陈伟
历城区:赵恩霖

社区热线: 967061 26
社区QQ群: 6091 8759
社区邮箱: qlwbsq@163.com

社区黑板报

解放路街道 加强社区治安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积极做好辖区社会治安工作,投资13万元,在辖区主要路段和人员密集场所安装了19个监控探头,接入办事处监控系统,实现了辖区技防监控全覆盖。(尹明亮 王芳 傅瑜)

杆石桥街道将举办 免费技能培训

杆石桥街道办事处联合山东立业职业培训学校,免费举办烹饪和营养配餐培训班,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本次培训主要是针对下岗、失业、未就业中专毕业生及普通社区居民。培训计划开设两个班次,为期两周,视报名人数而定,第一个班次暂定下周开课。即日起8:30至5:00,居民可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到乐山南区6号杆石桥街道劳动保障中心报名,联系电话:82078259。(林媛媛 陈娟)

七里山低保户 收到爱心菜

23日上午,郎南社区的20户低保户领到了七里山街道党工委联系的一批大白菜。近期,各种食品价格不断上涨,吃菜成为低保户一个很大的生活负担。为了保证低保户能够吃上新鲜蔬菜,七里山街道党工委特地联系了一批大白菜,发放给生活特别困难的低保户家庭。(林媛媛 张晓萍)

长清区孝道文化 征文比赛落幕

由长清区举办,历时6个月的“涌泉杯”孝道文化有奖征文活动近日结束,共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6名。征文以突出孝道教育为主题,着重于惠老助老,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努力营造为老年人献爱心、敬孝心的浓厚社会氛围,争取不断把孝文化建设推向深入。(陈伟 马光仁)

编辑:朱頔 美编:宫照阳 组版:颜莉

居民楼里藏着十几家公司

在一个单元的22套住宅中,真正的居民住户竟不过5户

本报11月23日讯(见习记者 陈伟) “我们小区的居民楼里,你们来看看,真是烦死了!”23日一早,家住国华经典小区的陈大妈就打电话,说她今天看到本报《居民楼里开公司,烦!》一文后深有感触,希望记者能去看一看。

挂掉陈大妈的电话,记者立刻来到了位于解放路上的国华经典小区。一进小区,就能看到不少居民楼的窗户上贴着各式各样的广告,有家教辅导的,职业培训的,还有美容美体的等等。记者走进小区1号楼的一个单元,看到整栋楼总共有11层,每层两户,其中不少住房都已经变成了公司。

“这个单元现在住着的居民总共不过5户,其他的都租给公司了。”在楼下,一位住在这个单元的居民告诉记者,近几年,他们楼上的房子陆续都被租给了各种公司,其中有的在这里办公,有的则把这里当成了仓库,“有的

一下就租下了好几层,整天人来人往的。”

小区物业的一名工作人员说,小区一共有400多套房子,现在用于开公司的差不多超过了一半,有200多家。

除了国华经典,记者又走访了附近的部分小区发现,只要靠近山大路、益寿路和山大南路的小区,不管是封闭式小区还是开放式小区,都普遍存在着“民宅商用”的现象。在山大路85号利农花园小区,记者注意到,这里聚集了很多出售监控设备的公司。公司的广告都贴在小区阅读栏里,而有些器材就直接堆在单元门口。

“这些公司有的都在这儿好几年了,天天不断人,整天乱哄哄的,搞得我们都休息不好。”一位居民无奈地说,因为公司多,小区里天天都出现很多陌生人,让他们很没有安全感。“有的业主为了眼前利益,把房子租给公司,但从长远来说,实际上这是对自己权利的损害。”



▲民宅商用,居民很烦。 见习记者 陈伟 摄

▶一栋居民楼里近半数都是公司。见习记者 陈伟 摄



各方声音

小区居民

居民楼里开公司既担心又很烦

对于“驻扎”在楼里的公司,很多居民都表示“非常反感”。一位住在国华经典1号楼的吴大哥说,他家楼上就有个保健品销售公司。“天天人来人往的,尤其是到了周

末,楼上还会开一些保健讲座,几十个人挤在屋里,闹出的声音非常大,中午想睡会儿觉都不行。”

此外,小区的公司多了之后,进进出出的陌生人也

越来越多。“有时候,一户居民家里一个月能换几家公司。这么多陌生人来往小区让我们心里很不踏实。”说起楼上的公司,吴大哥一脸的无奈。

入驻公司

选择居民楼只因成本低

公司为啥喜欢把办公地点设到居民小区里呢?对于这一问题,国华经典小区5号楼内一家传媒公司的一位工

作人员表示,租用居民楼的原因很多,最重要的就是成本低。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和正规写字楼比,这里的租金价格差不多便宜一半。“另外就是其他的费用也比较低,包括物业费、水费、电费等。”

物业公司

居民往外出租自己无能为力

对于小区里的公司,很多物业都表示无能为力。国华经典小区物业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不少居民都有两套甚至多套住房,为了赚些租金,他

们肯定会往外出租。“至于是租给个人还是租给公司,毕竟是居民自己的事,我们也无权过问,只要入驻的公司严格遵守物业的各项规定就行。”

不过大量公司的人入驻也给物业带来了一定压力。“压力最大的就是停车,现在我们每天都得安排几名工作人员来疏导。”

律师说法

房屋用途不能乱改 权益被侵可以起诉

就民宅商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山东国谊律师事务所的张传伟律师。他告诉记者,民宅商用本质上改变了房屋的用途。居民楼当时建设的时候就是用于居民居住的,如果改变

房屋的用途,由居住变为商用,实际上是不合法的。

“谁把自己的住宅出租给公司,谁就应该承担责任。”张传伟说,无论怎样,一旦房屋的用途确定,就不能

随便更改。“如果邻居将住宅出租给公司,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用法律手段起诉邻居,禁止其民宅商用,从而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法规

改变住宅用途须经邻居同意

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商业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同时又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餐饮、娱乐等商业用途时,应当经由利害关系关系的全体业主同意。”

他山之石

北京民宅商用不给公司注册

2006年,北京市工商局曾下发文件,暂停所有用途为居民住宅的房屋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地。文件称,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凡注册时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写明房屋用途为“住宅”的,购置的商品房购房合同中写明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以及《房屋所有权证》和购房合同中房屋用途的表述无法辨别为住宅或商用的(如商住、综合等),工商局均不予登记注册。